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6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640 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609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10月25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6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以 4.56 元/股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

- 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T+2 日) 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 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 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2、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 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 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10 月 17 日(T-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 资风险。
- 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56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20.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 18.9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截至 2023年 10月 20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1.5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可比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 20 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2022 年 每股收益(元/股)	2022 年静态 市盈率(倍)
605162	新中港	8.86	0.2900	28.90
605028	世贸能源	18.42	1.2400	14.23
605580	恒盛能源	11.16	0.6400	16.53
605011	杭州热电	26.22	0.4100	58.07
600982	宁波能源	4.21	0.1310	30.84
算术平均值				29.71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4.56 元/股,对应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0.9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3 年 10 月 24 日(T-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 8、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资金需求量为 17,659.71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4.56 元/股、发行新股 4,609 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17.04 万元,扣除 预计的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3,357.33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59.71 万元。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

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 1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 13、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 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 14、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百通能源上市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 15、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 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 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 16、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

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 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年10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